



2023年11月1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我国政府报告，美国采取了措施，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美国的固有自卫权利。美国采取这些措施是回应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下属民兵组织对美国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的人员和设施发动的武装袭击。本信是对先前发送给安理会的各次信函的补充，包括2021年2月27日、2021年6月29日、2022年8月26日、2023年3月27日和2023年10月30日的信。

自我10月30日致信安理会以来的这些天里，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下属民兵团体对美国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的人员和设施实施了一系列袭击。这些袭击使美国人员和与美国部队并肩作战的联军的生命受到严重威胁。

针对这些袭击和未来袭击的持续威胁，美国于11月8日和11月12日对伊斯兰革命卫队和伊斯兰革命卫队下属团体在叙利亚东部用于武器储存和其他目的的设施进行了精准打击。这些必要且相称的行动旨在重申威慑，并以限制升级风险和避免平民伤亡的方式实施。采取这些军事行动是为了保护和保卫我方人员，削弱和阻断持续针对美国和我们的伙伴的一系列袭击，并阻止伊朗和伊朗支持的民兵团体发动或协助发动针对美国人员和设施的进一步袭击。这些精准打击与当前的加沙冲突是分开、有别的，并不构成我们处理加沙冲突的方法的转变。我们继续敦促所有国家和非国家实体不要采取会升级为更广泛区域冲突的行动。

采取这些军事应对举措是在事实证明非军事选择不足以应对威胁之后采取的，目的是缓和局势并防止进一步袭击。正如美国在先前给安全理事会的各次信函中所指出，在威胁来源地国家的政府不愿意或不能阻止发动此类袭击的非国家民兵团体利用其领土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固有自卫权利，各国必须能够进行自卫，而本信所述的情况正是如此。在实施这些行动的同时，也采取了外交措施。



在 11 月 8 日和 11 月 12 日定点打击之前开展的过往军事行动已在上文提及的信函中向安理会报告。美国为应对武装袭击而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对伊斯兰革命卫队及伊斯兰革命卫队支持的民兵团体采取了这些军事行动；今后，美国还将在必要时采取此类行动，以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应对针对美国国民及美国人员和设施的袭击或袭击威胁。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琳达·托马斯-格林菲尔德(签名)
